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工程（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8000202402000157



招 标 人：蒙阴县旧寨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关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 APP 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深度融合，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和交易各方主体便利度，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 APP（V1.0）已经运行，各方交易主体可扫码下载安装，通过手机端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在线签到、文件解密、观看开标直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20830/673f0658-3ef6-493b-b24d-08f38e25ba2f.html>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 (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328000202402000157

项目名称: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6.691950万元

最高限价: 76.69195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76.691950

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p>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承建项目经理具有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7、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8、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1、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	--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10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2024 年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网上系统中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①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登记注册; ②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系统中的“采购文件下载”页面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注: 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相关网站, 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的, 不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磋商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 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 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 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阴县旧寨乡人民政府

地 址：蒙阴县旧寨乡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0539-47281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上海路与蒙河路交汇OCC奥德国际A座22楼

联系方式：18753911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187539115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蒙阴县旧寨乡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上海路与蒙河路交汇OCC奥德国际A座22楼 联系人：山东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电话：18753911593 邮箱：sdzhonghe2022@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村级自筹。
6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道路设计全长2.875 公里，原有路面宽4 米，拟提升路面宽至6米（全程原路面实施水泥混凝土加宽作业，局部路面损坏严重加宽后进行整幅混凝土罩面处理，混凝土罩面厚度16c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勘查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可附承诺函）
17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电子化采购说明	<p>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0539-8770139。</p> <p>纸质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提供一正二副的投标文件，送至本代理机构(需提前联系)，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纸质投标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1	投标文件	<p>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派授权代理人到开标现场解密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30分钟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供应商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以</p>

		<p>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p> <p>特别提示：为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自2021年4月19日起，政府采购类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评审委员会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各类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p> <p>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p>
22	电子化评审注意事项	<p>①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30分钟内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p> <p>②开标时，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③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p> <p>④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p> <p>⑤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p> <p>⑥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 方式：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软件系统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29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6.691950万元。</p> <p>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报价，有分（单）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也必须在分（单）项最高投标限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p>
30	报价	<p>（1）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31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可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	成交价	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当工程量完成至70%时，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95%。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问题无息支付（ 资金拨付具体进度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影响约定的施工进度 ）。
3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	招标代理费	由成交单位支付。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备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供	

	应商一旦 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9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人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当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1.4.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4.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7 供应商的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4.8 供应商应当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确认。

1.4.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补充、质疑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 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 的澄清问题 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中的通知所有领 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 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中的通知为准（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 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 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8) 质疑

a)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b)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c)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d)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e)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

疑书副本。被质疑人受理质疑后，认为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将质疑书副本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f)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分为商务标函、技术标函。（可合并装订）

商务标函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入本工程基本人员情况。
- (6)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 (7) 工料机汇总表。
- (8) 本工程组织机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以上涉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的内容需将有关内容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标函的主要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工程计价依据及投标报价方式：

(1) **【09 清单】** 08 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鲁交规划**【2008】**13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概预算补充规定》的通知》，鲁交建管【2016】8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转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金按9%，定额人工费执行46.06元/工日。

(2) 费用计取鲁交建管【2016】87号：

其他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冬季施工费、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

间接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基本费用、财务费用等。

(3) 安全生产费按1.5%计取。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最终形成合价。

3.2.1.1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招标代理费、交易费、按照采购人要求接受检查等现场准备费用及现场成交公示牌制作费，并充分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主要有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上涨；施工环境变化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等；气候变化而导致的施工费用增加，如下雨、下雪、刮风等；现场社会因素增加的费用等）。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界定的范围，认真核实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获取资料后应充分了解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有其它欠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山东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待给予解答；否则，视为完全认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并依据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完成项目区内所有工程，凡图纸内已包含而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未含的工程项目，也是必须实施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1.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相应项目的单价及单价分析表，否则调价函无效。采购人不接受仅调整总价的调价函。

3.2.1.3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各标段工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气候、社会环境、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以上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4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原则上无变更，确需变更时，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性质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五方会审”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工程情况共同审查提出变更理由、施工方案和变更预算，形成审查意见并在工程变更审批单签字盖章，由建设单位按照权限上报审批后实施，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工程量签证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工程量签证部分不予认可。

3.2.1.5 材料价格为现行市场价。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做出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新增项目工程量×发包方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变更计价依据(1)【09清单】08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鲁交规划【2008】1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概预算补充规定》的通知>，鲁交建管【2016】8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转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金按9%，定额人工费执行46.06元/工日。

(2)费用计取鲁交建管【2016】87号：

其他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冬季施工费、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

间接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基本费用、财务费用等。

(3)安全生产费按 1.5%计取。

3.2.1.6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3.2.1.7 工程结算时,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审计后,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 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3.2.2、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3.2.2.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20 天(日历日),自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其投标书中的工期不得超过 60 天,签订合同时,据此明确具体施工工期。成交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竣工自验,提出验收申请。

3.2.2.2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2.2.3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3.2.2.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当工程量完成至 70%时,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问题无息支付(资金拨付具体进度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影响约定的施工进度)。

3.2.2.5 结算方式以合同价加变更,成交价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单价乘以现场实际签证工程量为后续工程价款支付依据,所有变更工程量必须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财政监督共同签字为准。无各方签字或乙方私自变更不予验收。

开标时,《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前，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主菜单“CA 证书办理”栏目。

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 采购文件领取步骤：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供应商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采购文件下载菜单，选择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注意：.LYZF 格式采购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存，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采购文件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

3)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 -->登陆电子交易系统--> 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供应商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请拨打电话: 0539-8770063; 0539-8770139。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 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6)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会造成无效投标,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因供应商以下原因, 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本项目不适用)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 并编制目录。(本项目不适用)

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或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派授权代理人到开标现场解密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

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供应商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特别提示：为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自2021年4月19日起，政府采购类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评审委员会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各类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 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 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 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4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6.5 成交通知书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履约担保

6.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6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法律责任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处成交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供应商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成交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磋商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初审时比较，供应商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如有)</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要求；</p> <p>(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6) 供应商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7) 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详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详细评审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1.2 磋商程序

为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政府采购类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评审委员会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各类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活动中，各供应商均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得分加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

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技术标优劣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商务报价：30 分。
2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和商务报价得分的合计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部分	70 分	评审内容
总体概述	10 分	<p>A：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0 分；</p> <p>B：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7 分；</p> <p>C：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 4 分；</p> <p>D：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2 分。</p> <p>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10分</p>	<p>A: 施工布置合理且周密细致, 组织机构很清晰, 施工方案具体、详细、科学, 施工方法先进, 施工工序安排合理,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突出, 清晰, 对项目有很好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得 10 分;</p> <p>B: 施工布置合理, 组织机构清晰, 施工方案合理, 施工方法可行, 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得 7 分;</p> <p>C: 施工布置基本合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 施工方法基本可行, 并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p> <p>D: 施工方案不太细致, 施工方法不够详细, 得 2 分;</p> <p>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0分</p>	<p>A: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很具体, 经济赔偿大得 10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 经济赔偿较大得 7 分;</p> <p>C: 具体措施基本可行,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4 分。</p> <p>D: 具体措施不太明确, 质量违约责任不清晰合理得 2 分。</p> <p>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0分</p>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很好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10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较清晰得 7 分;</p> <p>C: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基本清晰的 4 分;</p> <p>D: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基本的措施, 采用规范不清晰合理得 2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p>	<p>10分</p>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非常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得 10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较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得 7 分;</p> <p>C: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D: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不太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合理可行得 2 分;</p> <p>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工程进 度计划 与措施</p>	<p>10 分</p>	<p>A: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 10 分；</p> <p>B: 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得 7 分；</p> <p>C: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D: 关键线路不太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未完全满足得 2 分；</p> <p>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资源配 置计划</p>	<p>10 分</p>	<p>A: 资源配备计划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降噪措施很好 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 10 分；</p> <p>B: 资源配备计划齐全，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 7 分；</p> <p>C: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降噪措施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 4 分；</p> <p>D: 有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的调配投入计划，降噪措施要求得 2 分；</p> <p>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商务 报价	30分	评审内容
投标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以上涉及评标打分的内容需将有关内容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三、定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所报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和环保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工程类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0%（工程类 95%）。

注：参与报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90%（工程类 95%）。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90%
(工程类 95%)。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版本为准)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 (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第 号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书及附件；
- 4、项目规划设计及土地开发治理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工程施工图纸。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投标书及附件、工程施工图纸、项目规划设计及土地开发治理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具体位置详见图纸）。
- 3、施工内容：

第二条、工程量及造价

1、本合同施工工程量：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以甲方、乙方、监理、设计、财政 评审等五方（以下简称五方）共同认定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未经认定及未经核准的工程量、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但未经五方核准的工程量或因自身原因及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本工程造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总价（上限）为_____元，大写：_____，详细建设数量、内容及单价见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后。合同内工程量据实结算，批准增加或变更的工程量由财政评审出具价格后核算。

第三条、开竣工日期

1、工期：_____。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公司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施工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由甲方造成的误工（须出具有效证明），工期另行协议。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结算：按验收合格单及相应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变更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七 条办理。

2、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质量等级：合格及合格以上

2、施工技术及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全权负责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并为乙方施工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2、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检验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验收。解答工程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对违犯施工规程或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或返工。

3、承担业主的责任和义务，为工程能够按质、按期完工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和县级报账提款制要求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部门及监督部门管理，每天如实做好施工日志及内业资料的记录，如纪录不实或记录不及时乙方必须停工整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在料场、施工现场等地悬挂安全警示牌，按供电部门要求安全用电，按标准操作机械设备，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业务主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定位、定量施工，未经甲方和县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无权变更。

5、要严格按照监理的要求，根据施工进度由专人整理施工资料并及时报给监理部门，不得拖延，做到工程结束资料整理完毕，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6、负责协调施工中的内外关系、占地、占青、伐树等问题。

7、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报告，甲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评审中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并经甲方审定后为准；中介机构的审核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原始支付凭证及复印件各 1 份（包括正式发票和相关购货证明），分别报招标人、县财政局以便报账。税收按属地管理原则到项目所在地的税收部门办理，一切税收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采取各种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施工区内现有工程不得损毁，如有损毁由施

工单位负责修复。

10、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需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技术资料（项目施工中需第三方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税收按属地管理原则到项目所在地的税收部门办理，一切税收由乙方承担。

11、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在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原材料、设备管道等质量缺陷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转、使用，由施工方负责维修，费用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

1. 工程变更实行审查制度，总价控制，扎口管理。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后，必须在成交限价以内，按照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评审认定，方可施工。

2. 甲方对工程设计提出的修改和补充的有关书面材料均作为乙方施工变更的有效依据。但工程累计变更增加费用必须在成交限额内调剂。

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增减工程量。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原有设计范围内分项工程量进行变更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经五方协商后共同确定，由此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工程造价不得超该标段的成交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在实际实施工程中，确因工程必须附加的项目为设计缺陷或者漏项，经设计方、甲方、监理方、主管部门、乙方等 5 方现场论证后，确实是设计缺陷或者漏项，经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再实施，按照县级批复进行结算。

5、工程价款

项目不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工程综合单价和价差。乙方应充分了解各种材

料的产地、储量、运距、质量、价格等,充分考虑劳动力、各种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施工现场人为因素、地质环境条件、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变更组价的原则,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工程质量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参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特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时间为开始时间之日计。

3、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各项费用。

4、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内工程的主体部分在设计使用期限内终生质量负责(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日内不开工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失效。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现场派驻监理人员的管理,自行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质量不符合设计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除大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误工外,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无故拖延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程不予结算。

5、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全部费用支出。

6、乙方对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终生质量负责的工程主体部分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全部费用支出。

7、因乙方报验资料不及时、不合格或因规划变更等其他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

程，待乙方根据甲方处理意见整改完成后，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乙方不服从甲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处理意见，造成的停工、返工等造成的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详细了解相关行业部门管理规定，因违反相关部门行业规定被勒令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经甲方、监理方、招标人三方中的任意一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完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乙方的施工主要材料及建设的主体工程（包括合同内所有原材料、管道、机器设备等），甲方、监理方、招标人有权随机抽检，并委托省级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一式六份，招标人、县财政局、甲方、乙方、监理公司、中介机构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面积		合同造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以施工完成，请予以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质量缺陷</p>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满足使用功能。根据单位工程综合评分表对本工程进行评定，本工程满足合格工程标准。 竣工验收组长（签字）：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明：工程施工及质量控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应现行标准、规范及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两者若有不符之处，以高者为准。由此而导致的费用，不予计量与支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旧寨乡“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 (S231-下大洼村提档升级)

(商务及技术)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平面总图布置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必填）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 诺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 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作出相关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 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

